

呼伦贝尔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西部之光”访问学者
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旗市区，相关成员单位及企事业单位：

为落实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做好 2020 年“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内组通字〔2020〕15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选派原则和条件、选拔程序、培养管理工作及经费保障等相关要求见《关于做好 2020 年“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

2. 其他事项。市教育局、科技局、卫健委、农牧局、林草局以及农垦集团同时负责通知相关科研机构、所属部门，抓好文件精神的传达落实。各旗市区、各有关单位对上报人员要严格把关，将《“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申请表》《“西部之光”访问者推荐人选汇总表》（汇总表中排列出推荐次序）于 6 月 29 日 16 时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至呼伦贝尔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呼伦贝尔党政大楼 1132 室），电子版（含照片）发送至 zzbrcc2010@163.com 邮箱。逾期不候。

联系人：海亮

联系电话（传真）：8216522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做好 2020 年“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

呼伦贝尔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4 日



07-196



- 1 -

一、选派原则和条件

(一) 选派原则

1. 坚持服务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围绕培养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的紧缺专业人才，重点选派青年科研骨干人才。

2. 坚持注重一线的原则，重点选派基层一线的医疗卫生、教育、社会工作、农林牧业等领域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加大对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支持力度，优先选派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在抗疫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医护人员。因受疫情影响 2019 年研修未滿 1 年的访问学者，可报名参加。

3.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中组部关于“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选派的基本条件进行遴选。

(二) 选派条件

1. 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有长期扎根艰苦地区、服务自治区发展的奉献精神。

2. 45 岁以下，身体健康。其中，35 岁以下、36—40 岁、41—45 岁的各占三分之一。

3.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发展潜力的业务骨干。

4. 拥有独立的科研课题人员或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组成人员。

5. 符合接收单位规定的有关条件。

(三) 选派人数

2020年中组部分配我区“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选派名额共计16名（含地方财政培养8名）。

二、选派程序

在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基础上，按照“按需培养、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选派人员。具体程序如下。

（一）信息发布

各盟市和有关部门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本地区、本系统所属单位。各单位要保证推荐人选的质量，数量不限。

（二）个人申请

根据选派条件，申请人填写《“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申请表》（附件1，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表中拟选择的导师姓名及其单位名称不填，另附纸写明（可申报2个志愿），报本人所在单位。

（三）单位推荐

各单位根据个人申请情况，经过层层筛选，向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属盟市推荐人选。

（四）主管部门或盟市推荐

各行业主管部门或盟市筛选把关并在申请表中注明推荐意见，填写《“西部之光”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2），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汇总表内容须填写齐全。

（五）专家评审确定人选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专家按照中组部分配名额1:3的比

例评审提出建议人选，并研究确定选派人员最终名单报中组部人才工作局。

三、其他事项

1.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培养管理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厅、科技厅共同组织实施。访问学者学习研修期间的管理以接收单位为主，组织部门综合协调，派出单位配合，实行目标考核管理。访问学者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学习研修期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2.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人均培养经费4.5万元。派出单位承担访问学者两次往返差旅费，并负责购买访问学者学习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有条件的单位可对访问学者予以适当的生活补贴。

3. 访问学者研修培养期间原单位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不变。

4. 访问学者应与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分别签订研修期满后返回原单位服务和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协议，明确双方应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

各盟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培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突出需求导向，坚持人选条件，遵守选派程序，切实做好人选选派工作。请于6月30日前将填写好的《“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申请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西部之光”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报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同时将电子版申请表（含电子版照片）发送至

rcc522@126.com 邮箱。电子版表格，可登录“北疆先锋”网自行下载。

联系人：胡云鹏

联系电话：0471—4812108、4811638（传真）

附件：1.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申请表

2. 2020年“西部之光”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020年6月23日

附件 1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申请表

(2020 年度)

姓 名		性别		民族		(粘贴近期 2 寸 正面免冠彩照， 不可直接打印 电子照片)
出生 年月		籍贯		健康 状况		
党派		入党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及 所从事的专业						
拟选择的导师姓名 及其单位名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位		授予单位及日期				
外语语种 及水平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拟研修专业 及具体方向						
工作 简历						

工作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派出 省份 党委 组织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研修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导师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接收 部委 和省 份组 织人 事部 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